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3-010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3年3月26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卫才清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3年3月20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七人(发出表决票七张),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七人(收回有效表决票七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公司与控股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钢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因本公司董事陈军伟先生、曾兴富先生在本公司控股股东三钢集团分别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系为关联董事。在关联董事陈军伟先生、曾兴富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其余五位无关联关系董事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公司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定)。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公司与参股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定)。

三、鉴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贸集团”)截止2012年12月31日持有公司股份14,660,264股,占本公司现有股份总额53,470万股的2.74%;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钢国贸公司”)为厦门国贸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厦门国贸集团持有三钢国贸公司51%的股权,本公司持有三钢国贸公司49%的股权。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公司与厦门国贸集团及三钢国贸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董事高少镛先生在厦门国贸集团担任副总裁、流通事业部总经理职务,系为关联董事。在关联董事高少镛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其余六位无关联关系董事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公司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定)。

四、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是三钢集团。2010年1月,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国资委”)分别下文,将三钢集团的股东由省国资委变更为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冶金控股”),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公司与三钢集团的控股股东冶金控股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因本公司董事陈军伟先生分别在三钢集团、冶金控股担任董事长职务,曾兴富先生在三钢集团担任总经理职务,系为关联董事。在关联董事陈军伟先生、曾兴富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其余五位无关联关系董事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公司与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定)。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3-011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满足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降低生产经营成本,2013年度公司将与部分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予以公告。

一、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现将2013年度公司与有关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分别预计汇总列表如下:

1、公司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钢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2013年度公司与三钢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3年度预计发生额	上年实际发生(未经审计)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采购原、辅材料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500,000.00	5,529,964.84	0.03
	三明市三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3,500,000.00	3,044,219.18	0.02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90,214,820.35	0.62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45,058,807.29	0.30
	三明市钢岩矿业有限公司	160,000,000.00	104,866,386.93	0.72
	临汾市闽光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00	-	0.00
	曲沃县闽光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580,000,000.00	377,529,495.09	2.60
	三明市三钢煤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	230,140.16	0.00
	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38,660,844.90	0.01
	明溪县三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0	50,776,929.46	0.35
	福建省三明钢联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8,828,714.55	0.06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	1,980,398.35	0.01
	小计	1,247,000,000.00	726,720,721.10	4.72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000.00	1,455,139,319.16	99.71
	三明市三钢煤化工有限公司	5,000,000.00	4,279,298.10	0.29
	小计	1,805,000,000.00	1,459,418,617.26	100.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50,000,000.00	412,594,925.81	2.26
	三明市三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1,500,000.00	811,840.11	0.00
	三明市三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9,356,733.58	0.11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0.00	7,908,950.37	0.04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58,000,000.00	51,350,658.27	0.28
	三明市钢岩矿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736,787.21	0.00
	三明市三钢煤化工有限公司	3,000,000.00	2,179,770.47	0.01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00.00	80,167,903.97	0.44
	福建钢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	5,754,272.31	0.03
	三钢集团(龙海)矿微粉有限公司	1,000,000.00	8,410,895.12	0.05
	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230,000,000.00	26,809,276.34	0.15
	福建省三明钢联有限责任公司	260,000,000.00	74,317,094.73	0.41
	明溪县三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179,126.00	0.00
	福建省三安环保资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3,261,666.67	0.02
	小计	1,371,800,000.00	693,839,900.96	3.8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63.38
	三明市钢岩矿业有限公司	500,000.00	309,938.21	13.10
	明溪县三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168,222.14	7.11
	福建省三明钢联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88,460.00	3.74
	小计	2,400,000.00	2,066,620.35	87.33
向关联人提供商标使用权	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25,000,000.00	17,199,970.40	60.65
	小计	25,000,000.00	17,199,970.40	60.65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00	422,186,447.13	42.22
	三明市三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65,000,000.00	45,030,032.81	4.50
	三明市三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65,000,000.00	89,564,933.00	9.54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21,043,838.65	12.89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375,094.02	0.04
	小计	980,500,000.00	678,200,345.61	69.1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综合服务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2,000,000.00	30,853,129.76	100.00
	小计	32,000,000.00	30,853,129.76	100.00
租赁关联人的土地、仓库、设备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0	72,843,922.95	43.87
	小计	60,000,000.00	72,843,922.95	43.87
合　　计		5,523,700,000.00	3,681,143,228.39	

2013年1-2月,公司与三钢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66,069.8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公司与参股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2013年度公司与参股公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3年度预计发生额	上年实际发生(未经审计)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采购原辅材料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300,000,000.00	651,790,459.38	4.49
	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0	5,747,729.87	0.04
	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	160,000,000.00	-	0.00
	小计	1,610,000,000.00	657,538,189.25	4.5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530,000,000.00	305,562,990.91	1.80
	小计	530,000,000.00	305,562,990.91	1.8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00	2,828,894.57	6.27
	小计	3,000,000.00	2,828,894.57	6.27
租赁关联人的设备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7,126,631.65	16.34
	福建天尊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80,000,000.00	65,587,500.00	39.50
	小计	110,000,000.00	92,714,131.65	55.84
合　　计		2,253,000,000.00	1,058,644,206.38	

2013年1-2月,公司与参股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24,525.8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公司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贸集团”)及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钢国贸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2013年度公司与厦门国贸集团、三钢国贸公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3年度预计发生额	上年实际发生(未经审计)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采购原辅材料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365,808,649.94	2.52
	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	5,600,000,000.00	3,380,442,158.63	23.27
	小计	6,100,000,000.00	3,746,250,808.57	25.79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162,165,016.18	0.96
	小计	250,000,000.00	162,165,016.18	0.96
合　　计		6,350,000,000.00	3,908,415,824.75	

2013年1-2月,公司与厦门国贸集团及三钢国贸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77,843.3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公司与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冶金控股”)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

2013年度公司与冶金控股及其下属公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3年度预计发生额	上年实际发生(未经审计)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采购原辅材料	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0	200,035,644.15	1.38
	福建省德化鑫阳矿业有限公司	350,000,000.00	281,925,680.15	1.94
	中国国际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2,000,000.00	837,108.03	0.01
	福建省连城锰矿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309,590.81	0.00
	小计	653,000,000.00	483,108,023.14	3.3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福建省华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0	7,518,672.64	0.04
	小计	150,000,000.00	7,518,672.64	0.04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集团)	300,000.00	300,000.00	12.68
	小计	300,000.00	300,000.00	12.68
向关联人租赁货场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0.30
	小计	500,000.00	500,000.00	0.30
合　　计		803,800,000.00	491,426,695.78	

2013年1-2月,公司与冶金控股及其下属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7,855.9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三钢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注册地址	最近一期(截止2012年12月31日或2012年1-12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万元)	与本公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陈军伟	300000	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钢铁冶炼、钢材轧制、普通机械制造、钢坯加工、焦炭制造、生铁的批发、零售	福建	总资产:778548.94 净资产:457617.09 主营业务收入:196121.78 净利润:14353.15	原材料采购、土地及设备租赁、水、热、电、气供应、综合服务、运输服务、煤气、钢材、原辅材料、气体、燃料销售等
三明市三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曾兴富	1275	货物运输、装卸、汽车维修	福建	总资产:4806.56 净资产:4406.52 主营业务收入:9169.67 净利润:306.92	货物运输、装卸、汽车维修等劳务、油料、辅助材料采购、钢材及辅助材料销售等
三明市三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吴同耀	2000	房屋建筑工程承包	福建	总资产:41433.74 净资产:6141.47 主营业务收入:36212.24 净利润:784.41	接受工程承包劳务、钢材及辅助材料销售等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曾兴富	6176	经营石灰石的加工生产	福建	总资产:13242.50 净资产:10711.93 主营业务收入:9822.81 净利润:638.54	石灰石采购、钢材及辅助材料销售等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曾福安	4479	冶炼机电设备安装、起重设备安装等	福建	总资产:23016.22 净资产:8311.58 主营业务收入:21558.65 净利润:781.13	冶炼机电设备、起重设备安装,炉窑工程等劳务,原材料及备品备件采购,钢材及辅助材料销售等
三明市钢岩矿业有限公司	同受三钢集团控制(该公司系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李祖伟	100	矿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耐火材料及销售;劳务、技术服务	福建	总资产:6383.91 净资产:3519.97 主营业务收入:10749.25 净利润:176.61	石灰粉、白云石粉、脱硫石灰粉采购,钢材及辅助材料销售,提供劳务等
临汾市闽光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张邦才	500	煤炭、焦炭销售	山西	总资产:25453045.08 净资产:18982403.12 主营业务入:68140780.42 净利润:2959688.12	焦炭、煤采购等
曲沃县闽光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朱志勇	7450	焦炭及副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	山西	总资产:9431.95 净资产:8986.15 主营业务收入:140307.51 净利润:109.57	焦炭采购等
三明市三钢煤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熊旭升	2734	经营苯、焦油、硫铵系列	福建	总资产:26379.52 净资产:25435.51 主营业务收入:17389.6 净利润:5871.63	原材料、煤气采购,钢材及辅材销售等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林金柱	35204	化工产品制造、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等	福建	总资产:122253.91 净资产:14847.50 主营业务收入:114947.02 净利润:-6001.54	气体、焦炭等原辅材料采购,钢材销售等
福建钢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黄立琦	1000	房地产开发	福建	总资产:863.22 净资产:804.42 主营业务收入:5586.47 净利润:134.18	钢材销售等
明溪县三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三钢集团控制(该公司系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李祖伟	100	石灰石的生产、加工、销售	福建	总资产:4659.44 净资产:-409.52 主营业务收入:5105.44 净利润:60.94	石灰粉、白云石粉采购等
三钢集团(龙海)矿微粉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李祖伟	7000	矿渣加工及其制成品的加工、销售	福建	总资产:15294.82 净资产:10083.26 主营业务收入:15712.52 净利润:300.81	矿渣销售等
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并委托本公司负责管理)	黎立璋	24229.7598	生产生铁、钢坯、钢材及中宽带型材	福建	总资产:516608.96 净资产:162776.75 主营业务收入:635203.79 净利润:4911.82	生铁、钢坯销售等
福建省三明钢联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泽明	30000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矿产品、焦炭、机电设备、纺织品、百货、五金交电、废渣、轮胎	福建	总资产:47458.67 净资产:34497.55 主营业务收入:108032.31 净利润:2314	水渣、气体(氢气、氮气、氧气)、钢材、焦炭、轮胎、润滑油
福建省三安环保资源有限公司	同受三钢集团控制	黎立璋	10000	水渣和钢渣分选及其产品的加工、销售	福建	总资产:11968.37 净资产:11177.73 主营业务收入:5834.41 净利润:422.30	水渣、钢渣销售等

2、公司的参股公司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注册地址	最近一期(截止2012年12月31日或2012年1-12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万元)	与本公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福建天尊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30%股权	吴锡荣	4000	生产、制造烧结、炼铁、炼钢、轧钢等	福建三明	总资产:49050.70 净资产:222.72 主营业务收入:6558.75 净利润:222.72	废钢切头、生铁等原材料采购、向其销售产品、商品、租赁1000立方级高炉设备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21%股权	梁柏松	4500	金属深加工、耐火材料、废钢处理等	福建三明	总资产:48096.33 净资产:11824.43 主营业务收入:33323.62 净利润:46.49	废钢切头、氧化铁皮等原材料采购、钢材委托加工、钢材销售、设备租赁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13.33%股权	颜世文	22500	煤炭产品、选煤副产品、焦炭生产、销售、型煤生产	河南平顶山	总资产:35738.06 净资产:28745.32 主营业务收入:697391.28 净利润:4468.46	原材料采购
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5.56%股权	刘建高	18000	冶炼、焦炭及销售煤焦油、硫酸、粗苯加工、销售	江西萍乡	总资产:48007.64 净资产:12124.34 主营业务收入:66821.21 净利润:-6713.37	焦炭等原材料采购
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3%股权	萧锦诚	35000	生产销售焦炭、焦炉煤气以及附属产品	江西宜春	总资产:88807.68 净资产:34851.91 主营业务收入:0 净利润:0	焦炭等原材料采购
福建省德化鑫阳矿业有限公司	同受冶金控股控制	李志铭	8000	铁矿采选和铁精矿精加工、销售	福建省德化县	总资产:35637.19 净资产:23856.99 主营业务收入:38001.65 净利润:2260.87	采购原辅材料
中国国际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冶金控股持有其32%的股权	吴维汝	1600万美元	生产钢坯、线材、钢铁制品;码头装卸储运业务等	福建省福州市	总资产:175445.49 净资产:6359.82 主营业务收入:341210.70 净利润:-1571.63	采购钢材(坯)、接受加工劳务
福建省连城锰矿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冶金控股控制	张勤	1622	锰矿采掘,地质钻探,天然锰粉深加工;铅、锌、铜、非金属销售;	福建省连城县	总资产:9520.92 净资产:6941.17 主营业务收入:4820.20 净利润:417.70	采购废钢等原、辅材料
福建省华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冶金控股持有100%股权	梁超	17842.9	对医药业、物流业的投资;塑料制品、玻璃仪器的生产和销售;矿产品、建材、机械设备、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和零售等。	福建省福州市	总资产:77907.13 净资产:9171.73 主营业务收入:48803.50 净利润:-9674.47	销售钢材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非独立企业法人)	同受冶金控股控制	严明(负责人)	---	对稀有金属(钨、钼等)、稀土、能源新材料的投资;金属材料、有色金属(不含贵金属)、黑色金属及其压延产品、建筑材料等的批发、零售。	福建省福州市	总资产:2562.02 净资产:454.48 主营业务收入:0 净利润:454.48	租赁货场

3、厦门国贸集团及三钢国贸公司

鉴于厦门国贸集团截止2012年12月31日持有公司股份14,660,264股,占本公司现有股份总额53,470万股的2.74%;同时,厦门国贸集团的副总裁、流通事业部总经理高少镛先生任本公司董事。三钢国贸公司为厦门国贸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厦门国贸集团持有三钢国贸公司51%的股权,本公司持有三钢国贸公司49%的股权。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公司与厦门国贸集团及三钢国贸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注册地址	最近一期(截止2012年9月30日或2012年1-9月)财务数据(经审计)(万元)	与本公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2.74%的股权,在本公司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何福龙	133083.5888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房地产开发和经营,国际、国内货运代理、物流服务、仓储服务等	厦门市	总资产:2,473,666.16 净资产:471,545.11 主营业务收入:2,909,676.93 净利润:22,640.11	进口矿、煤等原燃材料采购
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49%股权	游孙龙	10000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批发零售矿产品、金属材料	厦门市	总资产:96463.70 净资产:19997.86 主营业务收入:298590.36 净利润:759.20	进口煤、进口矿等采购

(注:因厦门国贸集团是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600755,三钢国贸公司是厦门国贸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两家公司的2012年度的财务数据尚未披露,因此上表中采用2012年三季度的财务数据。)

4、冶金控股及其下属公司

冶金控股持有三钢集团94.4906%的股权,持有中国国际钢铁制品有限公司32%的股权,持有福建省华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持有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稀土集团”)100%的股权。福建稀土集团持有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持有福建省连城锰矿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持有福建省阳山铁矿有限责任公司66.67%的股权。福建省阳山铁矿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福建省德化鑫阳矿业有限公司40%的股权。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是福建稀土集团的分公司,不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上述公司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三钢集团均同受冶金控股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故将其列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冶金控股及其下属公司与公司发生的交易均属于关联交易。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注册地址	最近一期(截止2012年12月31日或2012年1-12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万元)	与本公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股东	陈军伟	55018	经营授权的国有资产收益管理;对外投资经营;咨询服务。	福建省福州市	总资产:518514.49 净资产:449599.57 其他业务收入:161.78 净利润:2773.77	接受公司提供的劳务
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冶金控股控制	严明	10000	铁矿、硫铁矿、铝矿、锌矿的地下开采。	福建省漳平市	总资产:131182.23 净资产:124071.74 主营业务收入:22005.98 净利润:5404.90	采购原辅材料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以下简称“双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遵循公开、公平、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来协商交易价格,并且双方同意首先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交易价格,若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则双方约定将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来确定具体结算价格(指成本加成不超过10%的利润构成价格)。

2、具体协议的签署情况

在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定)审议通过上述四项关联交易议案后,公司将在上述预计的范围内自行与关联方签订具体的关联交易协议。公司以前业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的关联交易协议的执行将不超过本次预计的范围,并将如约继续执行。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13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时,交易双方将遵循公开、公平、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平等协商确定交易内容(包括交易价格)。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批。因此,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必备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已按上述四类关联交易分别作为单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陈军伟先生、曾兴富先生先后回避表决了《关于2013年度公司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2013年度公司与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高少镛先生回避表决了《关于2013年度公司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四项关联交易议案。上述四项关联交易议案也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四项关联交易议案将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三钢集团、厦门国贸集团在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回避表决。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先同意将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且在公司董事会会议上发表了同意该等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在2013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实属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其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并且该等关联交易将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遵循公开、公平、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由交易双方首先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交易价格,若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则交易双方将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来确定具体结算价格。因此,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的权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已同意公司将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分类汇总后形成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且对公司预计的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表示同意。公司董事会已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合法有效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且关联股东应当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3-012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3年3月26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敏建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3年3月20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5人(发出表决票5张),实际参加会议监事5人(收回有效表决票5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公司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定)。

2、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公司与参股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定)。

3、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公司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定)。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定)。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大地　公告编号:2013-017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于2010年3月17日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规对公司立案调查。

2013年3月25日下午,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0]89-1号)(以下简称《告知书》)。《告知书》称:关于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大地)违法违规案已由中国证监会调查完毕,拟对绿大地及相关责任人员作出行政处罚,中国证监会对绿大地及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所根据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享有的相关权利告知。现将《告知书》内容公告如下:

一、中国证监会查明

(一)绿大地在招股说明书中虚增资产、虚增业务收入

司法机关在相关刑事判决中认定,绿大地在招股说明书中虚增资产70,114,000元,虚增2004年至2007年6月间的业务收入296,102,891.70元。

绿大地在招股说明书中虚增资产、虚增业务收入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十三条关于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和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的规定,违反了《证券法》第二十条关于发行人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必须真实、准确、完整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所述的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的违法行为。

对绿大地在招股说明书中虚增资产、虚增业务收入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在绿大地招股说明书上签名并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时任董事长何学葵女士,时任董事、财务总监蒋凯西先生;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在绿大地招股说明书上签名并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时任副董事长赵国权先生,时任董事胡虹女士、黎钢先生、钟佳富先生,时任独立董事普乐先生、谭焕珠先生、罗孝银先生,时任总经理毛志明先生。

(二)绿大地在2007年、2008年、2009年年度报告中虚增资产、虚增业务收入

司法机关在相关刑事判决中认定,绿大地在2007年度报告中虚增资产21,240,000元,虚增收入96,599,026.78元;在2008年年度报告中虚增资产163,353,150元,虚增收入85,646,822.39元;在2009年年度报告中虚增资产104,070,550元,虚增收入68,560,911.94元。

对绿大地在2007年年度报告中虚增资产、虚增业务收入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参加审议绿大地2007年年度报告董事会会议并同意2007年年度报告的时任董事长何学葵女